

三亚市崖州区长山村
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三亚市崖州区农业农村局

施工单位： 海南宏治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

本合同文件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 三亚市崖州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

建设单位： 三亚市崖州区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 海南宏冶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本工程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施工合同、共同遵守。

一、名词定义

1.1 本工程： 三亚市崖州区长山村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

1.2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3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4 书面形式：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

1.5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以书面形式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二、工程概况

2.1 合同工期：本合同全部工程期限为 70 日历天，本工程由甲方或监理方开具开工令要求的开工日期起算。

2.2 工程地点：崖州区

2.3 承包方式：乙方在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工程价款为固定单价方式，总价暂定。

2.4 承包建设内容：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舞台修缮 1 个、坐凳 3 个、树池 4 个等；基础设施配套：水泥路面加铺沥青、停车场铺装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详见清单和图纸。

三、工程质量要求

3.1 本工程总体工程质量须达到项目所在地市质监站和政府单位评定的合格等级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若本工程的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上述要求，乙方须负责修复达到上述工程质量标准并承担所需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此延期交付的，还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满足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监理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此延期交付的，还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工程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安装。竣工验收时，若出现因乙方施工或加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等问题，

按合同中的条约进行处罚。

3.4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甲方、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甲方及监理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3.5 乙方要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双方要按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进行逐项验收并做出记录，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凡隐蔽工程均应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

3.6 工程保修期（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如国家规定的工程保修期超出一年的，执行国家规定。如果乙方在维修期约定的时间内未能进行维修或经两次维修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安排其它人员进行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如质量保证金不足扣除的，乙方应承担支付责任），于维修期满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并完成所有的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四、合同价款

4.1 该工程含税合同价款暂定为（大写）叁佰柒拾贰万伍仟零壹拾玖元贰角柒分（小写）¥3725019.27 元，本项目总价含税。最终以实际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4.2 合同价款说明：

（1）本合同价款是由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承包范围、本合同条款、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企业自身条件并考虑

了各种风险因素等投标报价，本合同除另有说明外，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人工单价、材料单价等的调整，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以中标材料价为基准价格，材料单价涨跌幅度超过基准价格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单价发生政策性调整的，按照相关政策性文件要求进行调整。

五、工程量确认及价款支付

5.1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结算款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不包含财政、审计、银行等部门审核审批、转账的时间在内），甲方按合同暂定价款的 30 %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即人民币：¥1117505.78 元；

（2）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承包人提交有效履约担保函和预付款担保函（或诚信担保函），且施工现场临时设施搭建完成，机械人员全部进场，项目正式开工后。

（3）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预付款支付前 3 天，向发包人递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函。预付款担保应提供由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或交通银行或担保公司出具合同金额 5%的银行担保函进行担保，预付款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待发包人扣回全部预付款后退还。

(4)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1).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5%；2). 履约担保的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3).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4). 履约担保的退还：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5) 工程进度款支付：乙方应于每月二十五日前将工程进度报表报监理代表，支付费用为当期实际完成产值的 80%并扣除预付款。接收报表后先由监理、现场工程师于每月三十日前完成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核定报表，再由甲方于次月五日前完成工程费用审核，并根据合同的各项扣款确定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不包含财政、审计、银行等部门审核审批、转账的时间在内)甲方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80% (扣除预付款) 拨付给乙方；

(7) 自工程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书，经结算审核单位审核完成后（如项目结算审核结果需要经政府财政（评审）部门、审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的，以相关部门确认金额为准。），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请款函申请付款至工程结算审核最终结算总价的 97%，余下工程结算审核总价的 3% 作为工程质保金，待质保期（缺陷责任期）满无应扣款项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8) 承包人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单位出具相关税务机构的正式发票。

5.2 工程款支付说明

(1)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如乙方的进度满足上述 5.1 项的付款条件时，可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审核完毕后，向乙方书面答复审核结果。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答复后，应根据甲方已批准的金额，向甲方提交等额工程发票，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2) 甲方依据本合同已经确定的合同价款、已审定的签证、增减工程预算和其它按照合同规定已确定的款项支付，对于任何未经双方审定并确认的费用及工程款，乙方不应提出付款申请。

(3) 在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条款及时支付工程款项的前提下，乙方必须及时向其自有的全体雇员支付工资，并在合同期内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避免及制止发生自有的雇员在施工现场或甲方办公地点聚众闹事、追讨欠薪的事件，并确保此类事件不会对甲方造成不良的影响。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上述情况时，甲方有权向行政、司法等部门要求依法行使职权，以维护正常的施工秩序。与此同时，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的工程款并直接支付给乙方中被欠薪的雇员，该项支付即视为甲方已履行相应支付工程款义务。乙方除应按照法律的规定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外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次 500 元，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如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给乙方支付工程款，出现上述情况，乙方概不负责。

(4)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行为并不代表甲方认可及接受乙方相关工程部分的施工工程质量,亦不代表甲方同意接受相关的付款金额作为工期结算的依据。乙方的施工工程质量必须完全满足合同文件内的相关需求。

(5) 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任何按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或赔偿的任何费用。

(6)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及遵守政府所有与建筑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法令及条例,自行向相关权力部门支付政府依据法律、法规、法令及条例对本工程所征收的相关税费。如自行缴交与本工程相关的营业税及其附加等,乙方亦须同时向甲方提供工地所在地税务局开具的所有工程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材料设备供应

6.1 本工程如由乙方负责材料设备的供应采购,乙方应按设计要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规定及行业规范要求以及甲方要求,采购合格的材料设备。如由承包人出具材料设备清单,则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清单应包括乙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6.2 乙方应按照清单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水泥、钢筋、混凝土、砂浆等要进行材料试验检验。没有材料试验资料不准施工。施工时配合比要准确,不得偷工减料,重要构件要留施工试件。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

前24小时通知甲方清点。

6.3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4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6.5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七、现场管理

7.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7.2 安全防护

(1)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进行施工时，应在施工开始前向

监理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认可后实施。

7.3 事故处理

(1) 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并参照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7.4 文明施工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和总包方的现场管理规定。

(2) 乙方全体现场施工人员应统一服装，全部施工人员应佩戴工作牌。

(3) 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7.5 工期顺延

(1) 工程设计变更，工期顺延；

(2) 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3) 因工地土地纠纷、青苗补偿问题导致阻工，工期顺延；

(4) 隐蔽工程因缺地勘或地勘有误导致设计与实际相差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八、转让与分包

(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或任何部分、任何收益、利益转让给他人。

(2)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给其它单位、个人、组织。

九、工程变更

9.1 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乙方在收到变更后施工图纸和经甲方盖章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后按照要求进行施工，不得拒绝。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设计变更通知单和图纸等资料必须经甲方批准并加盖甲方公章后，乙方才能按图进行施工。

9.2 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甲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甲方签字批准后实施。

9.3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或乙方在施工前及时纠正图纸错误，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予以奖励。

9.4 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9.5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9.6 如图纸（或施工方案）由乙方进行设计，因设计质量问题或施工方案错误引起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

9.7 甲方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甲方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小心保护，属乙方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乙方负责。

9.8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它重大变更，

由双方协商解决。

9.9 工程变更,包括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技术变更及现场签证等。是按承发包合同约定,一般由承、发包双方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合同价款之外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以书面形式记录了施工现场发生的特殊费用。具体是指施工阶段对勘察设计文件、技术方案、合同文件所进行的修改、完善等活动。

9.10 工程变更增加或者减少的费用经施工单位按照甲方提供的表格(若甲方未提供以乙方提供的为准)做变更签证向甲方提出申请,经过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签字确认后可作为支付和结算依据。

十、资料的交付与验收

10.1 竣工验收:

(1) 工程完工且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 15 天向甲方、监理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和竣工资料及工程质量保修书后 2 个工作日内监理给乙方下达是否符合验收条件的通知,甲方、监理认为符合验收条件的,在 3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2) 乙方在向甲方、监理报验前,应自行组织验收,自检合格后,报甲方、监理单位验收,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3) 初验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需在 10 天内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竣工

验收。若工程需整改的，甲方应在竣工验收后14天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整改意见进行整改，甲方、监理单位对乙方整改完项目逐项验收，若甲方在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10日内未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在竣工验收后14天内未提出整改意见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4）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整体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

10.2 工程移交

（1）根据工程需要如完成某阶段工作时，应向下一工序的施工单位办理工序移交手续；

（2）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10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干净；

（3）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30天内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未向甲方移交，造成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在工程余款中扣除；

（4）工程在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维护，在乙方维护期间发生的工程损坏，应由乙方承担修复责任；如甲方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5）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乙方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工程；

10.3 竣工资料

乙方须按甲方有关整理档案规范要求编制竣工档案，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向甲方移交，其中包括竣工文件资料、竣工图档

案一式四份；并提供与纸质档案对应的电子版竣工文件资料、竣工图档案一份。

十一、竣工结算

11.1 竣工结算办理

(1) 在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和配合甲方全面工程验收并办理工程交接手续后，甲乙双方进行工程结算，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资料或此后提供的补充资料后20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若20天内没有进行审核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乙方提交的结算金额为最终的工程结算价款，工程价款结算支付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执行。

(2) 乙方编制结算书报甲方审核， $\text{结算额} = \text{合同范围价款} + \text{设计变更} + \text{现场签证} + \text{增加项目} - \text{减少项目} + \text{奖励} - \text{违约金} - \text{赔偿金}$ 。

11.2 工程结算资料包括如下

(1) 《竣工工程结算报价书》包括合同范围价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增加项目-减少项目+奖励-违约金-赔偿金；

(2) 《竣工验收证明》和《工程质量保修书》；

(3) 加盖竣工图章并有甲方和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的《竣工图》；

(4) 经甲方、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工程联系单等签证资料。

十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的权利

(1) 对本工程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

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对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2) 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检测乙方材料、技术确保能完全符合及满足本工程的技术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3)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调整后的工作计划进行施工；

(4) 甲方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制作的文件资料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

12.2 甲方的义务

(1) 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合理期限内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施工图及其它相关资料等；

(2) 具备施工条件后，甲方须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进场施工；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4) 履行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或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5) 负责解决建设工程所涉土地纠纷、青苗补偿及其阻工问题；因不及时解决工地土地纠纷、青苗补偿问题引起阻工，导致乙方人员、机械设备窝工，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损失。

十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获得工程价款；

(2) 甲方授权乙方行使的其它职权。

13.2 乙方的义务:

(1) 甲方授权张先梅（身份证号：421127198910115423联系电话：15298973720）为乙方代表，负责与甲方联系。乙方如需更换代表，应及时向甲方发出通知，在收到通知前，原代表的签字均为有效。

(2) 乙方须具备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规定的施工资质或准用许可，有义务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办理供货及施工所需的手续，并缴纳税款；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和总包单位的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3) 乙方必须在收到图纸等基础技术文件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供针对涉及本工程相关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详细的《施工方案》及提供深化设计图纸，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甲方以此为标准考核乙方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对上述文件进行调整，乙方必须在 3 日内完成调整并报甲方审核；

(4) 乙方接到甲方进场施工通知后，须于 24 小时内进场施工；

(5) 甲方或监理单位对乙方施工工程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确保整个工程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合格质量标准；

(6)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并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施工，负责自身技术人员的人身安全；

(7) 对于甲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乙方应在 3 日

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8）负责有关文书撰写、打印、复印、整理、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

（9）在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任何保密资料；

（10）若甲方将本承包范围以外的工作委托给乙方施工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委托，并以不高于本合同单价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在本合同条款内容无法适用时，补充合同可以进行相应的修改，对本合同可以适用的条款，补充合同必须无条件的适用；

（11）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须于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处理相关事宜；

（12）乙方各种材料在进场前向甲方出示样品和质量证明书或检验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场（不因甲方的同意而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要求）。乙方向甲方出示的材料样品须符合投标报价要求，如乙方进场的材料与甲方认定的样品不符，应立即撤出现场，并每次罚款 500 元。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乙方进场的各种材料、机具应妥善保管，如有丢失乙方承担损失；

（14）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监理工程师的各项指令；

（15）合理组织施工，灵活调动施工人员，若出现窝工、停工现象，

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无条件配合其他专业施工；

（16）选择好材料进场后的堆放地点，避免发生二次搬运和影响其它专业施工或被损坏，否则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7）已完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毁损、丢失的风险，如造成损坏、丢失的，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8）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19）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一年内，由于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由甲方通知乙方进行返修，若乙方不及时返修，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里面进行抵扣。

（20）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21）凡乙方未能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22）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单体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如因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资金审批、资金拨付或甲方资金申请、资金到位、审批程序或融资款项审批、放款等原因致使甲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期限进行支付，甲方的支付时限相应顺延，且乙方理解并同意不追究甲方未按期付款的责任，就甲方未按期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不另行计算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且乙方不能以此为由停工、缓建，而影响项目施工进度。

14.2 乙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 乙方在接到甲方进场施工的通知 24 小时内未能进场施工的，每延误一天（不足一天的，以一天计算），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

(2)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不足一天的，以一天计算），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天，超过三十天，每延误一天（不足一天的，以一天计算）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 元/天，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和诉讼费用、律师费；或甲方也可选择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违约金及因延期完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关诉讼费、律师费。

(3) 乙方以任何理由拒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在甲方书面催告 10 天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关诉讼费、律师费；

(4) 乙方由于使用材料或施工措施不当，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验收不合格、或不能通过政府部门验收的，需自费采取一切补救措

施确保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因此导致工程延期交付的，还需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因违约而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补偿费用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

(6) 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在维修期约定的时间内未能进行维修，甲方有权安排其他人员进行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另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次1000元，质量保证金不足抵扣的，维修费用由乙方向甲方承担支付责任；

(7)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否则，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元；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

(8) 除上述约定之外，乙方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乙方应按照法律的规定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 乙方所供设备的包装须有良好的防碎、防湿、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设备安全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须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或不合理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责任，工期不顺延；

(10)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工程款 30% 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除此之外，乙方还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1) 本合同工程即使经过竣工验收并结算，但在以后工程使用过

程中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引起的事故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部承担；

(12)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承担甲方因此可能支付的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协调费、招待费、诉讼费、律师服务等。

十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5.1 本合同的终止和解除不影响各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关的责任；

15.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协商可以解除合同

15.4 当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5 乙方在接到甲方进场施工的通知后未能进场施工且延误的时间在 5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6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验收不合格、或不能通过政府部门验收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解除合同；

15.7 乙方以任何理由拒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在甲方书面催告 10 天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8 一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提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

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的异议期为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

(1)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后结算支付；

(2)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续建需要，保留工程续建所需的设施设备，如果因保留该设施设备需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则双方另行结算，乙方不得以未结算为由，拆除或撤出甲方要求保留的设施设备，否则因此而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甲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支出、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并承担有关费用和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 (1) 烈度为 7 级以上的地震；
- (2) 10 级以上持续 12 小时的大风；
- (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100mm 以上；
- (4) 40 度及以上持续 12 小时的高温；
- (5) 零下 30 度及以下持续 12 小时的低温。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监理单位，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监理单位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监理单位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6.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清理、修复费用，在工程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使用之后由甲方承担；移交之前由乙方承担；

(2) 甲、乙双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七、争议解决

17.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应当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进行裁决。

1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作优先解释：

- (1) 招投标文件（含招标时书面往来函件）；
- (2) 本合同；
- (3) 工程量清单；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十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9.2 除正常质量保修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为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向有关部门备案贰份。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建设单位：三亚市崖州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阳超 (签字/盖章)

乙方/承包单位：海南宏冶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晓申 (签字/盖章)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垦路支行

账 号：2201 0022 0920 0160 141

开户名称：海南宏冶建设有限公司